

#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增加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在发出《公司关于增加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前，已经取得了我们的认可。公司增加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系正常的生产经营行为。该关联交易遵守了公正、公平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在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 二、关于以世博花园酒店物业为标的资产开展创新型资产运作模式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发展战略部署和实际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龙超、王军、王晓东

2019年9月16日